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锡东新城商务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跟踪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一（中标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中标方）：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中标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一）

乙方二（中标方）：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为JSZC-320205-CXZX-G2025-0015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锡东新城商务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跟踪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锡东新城商务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跟踪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他承诺。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和乙方的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拟派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杨映雪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配置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及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

四、服务方案：根据乙方报价提供的服务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且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费用；

2）负责组织项目期间的讨论、协调、汇报、审查等活动；

3）协助乙方收集相关监测基础以及工作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制度政策文件；

4）及时答复乙方各阶段审查、征询；

5）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责任和义务

（1）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滚动评估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1〕416号）的要求，结合商务区实际情况，通过整理、汇总海绵城市建设数据和监测数据，完成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考虑到部分指标系统性较强，将评估范围放大到无锡市区进行统筹考虑。

相关内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要自然调蓄设施能力。区内自然湖泊、坑塘、公园、绿地等主要蓝绿空间的雨水调蓄量。

②人工调蓄设施能力。已建成的调蓄池、调蓄管渠等的总设计调蓄能力。

③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商务区面积的百分比。

④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⑤城市雨水利用量。经工程化收集与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工业生产、生态景观、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

⑥海绵城市建设以来天然水域面积变化率。增加为正值，减少为负值。

⑦内涝防治标准达标情况。

（2）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进度核算

以排水分区为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中的评价方法，模拟评估计算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核准已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排水分区范围、面积等，分别完成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进度核算报告，形成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排水分区图及其项目分布图。对锡东新城商务区进行评估，并放大到无锡市开展总体评估。

①达到标准的排水分区情况。

已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排水分区范围、面积，实施的建设项目。按照《海

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中的评价方法，对评价指标评估海绵城市建设效果。

②正在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排水分区情况

正在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排水分区范围、面积，实施的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可达到的指标等。

（3）经验总结推广

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等的工作要求和导向，以锡东新城商务区海绵城市建设为出发点，放眼无锡市，持续深化总结、提炼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模式和经验，在相关媒介进行宣传推广。在国家层面可复制推广经验、典型案例、优秀项目等评选时，开展政策解读、项目包装、模板制作等，提升参评材料质量，力争更多入围。根据中国水协等相关要求，开展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凝练和经验总结。

（4）海绵城市项目品质提升技术指导

整理和汇总海绵城市建设最新进展，结合需要参与项目设计审查，为年度新实施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城市水系等 4 大类海绵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调查无锡市全市项目层面，以及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常用海绵设施的建设效果和品质，对存在的不足，以及新出现的好的做法等进行总结和提炼，将有关经验应用于锡东新城商务区，结合需要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不断完善建设品质正负面清单，支撑无锡海绵城市建设品质逐步提升。

（5）关键节点技术支撑

围绕海绵示范城市后续技术跟踪等工作，协助准备相关技术材料等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乙方二（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一整理、汇总 2025-2027 年锡东商务区海绵城市建设数据和监测数据，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2）协助乙方一在相关媒介宣传推广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模式和经验。

4.乙方一、乙方二应当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及实现本合同履行要求及合同目的，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验收评估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他项目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相应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任一阶段内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成果超过 15 天或达到 3 次及以上，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或合同约定，经通知整改仍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阶段）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授权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应退回全部款项（甲方未付的不再支付）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六、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49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669811.32 元，增值税税款 280188.68 元，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504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249528.30 元，增值税税款 254971.70 元，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二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445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20283.02 元，增值税税款 25216.98 元，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服务、人力成本（包括劳务成本）、住宿、交通、加班、培训、论文发表、宣传（国家、省或市级媒体）、会议、专家咨询论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每笔款按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占 91%、9%进行等比例结算）具体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金额(元)		付款条件
1	20%	乙方一	900900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给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二	89100	
2	30%	乙方一	1351350	乙方完成 2025 年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滚动评估和达标核算工作并经考核确认，甲方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二	133650	
3	20%	乙方一	900900	乙方完成 2026 年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滚动评估和达标核算工作并经考核确认，甲方于 2027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乙方二	89100	
4	30%	乙方一	1351350	乙方完成 2027 年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滚动评估和达标核算工作并经考核确认，甲方于 2028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乙方二	13365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附上当期服务报告等相关工作凭证，甲方结合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以及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无锡市级主管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驻场服务等，甲方不为此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负责。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不会因为取得、使用乙方服务及成果而被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益）或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出面处理解决，并不得影响甲方继续使用或任何甲

方权益/权利受到限制、贬损。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与乙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人员的任何行为由乙方负责。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6.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八、完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具体按采购方要求。前述周期已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耗费的全部时限，包括现场服务、报告制作及合理的修改时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履行期限不因任何原因延长。

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范围内。

九、其他

1.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

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经完成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赔（补）偿：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该合同不允许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各执**伍**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2.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唐文超 王明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见证单位（盖章）：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